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0〕25号

签发人：王宏伟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08号提案的答复

郭瑞、张金国、连文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清理消防通道障碍确保救援”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委员对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关心。依据职责，我局主要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小区的监管工作，对物业服务小区安全生产尤其是消防安全管理高度重视，针对委员提出的加强消防通道管理的问题和建议开展工作如下：

一、关于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建议

（一）今年年初，我局按照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印发的《全市“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督导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条幅、展板、宣传栏及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车通道安全宣传，通过法律法规和火灾案例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业主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责任感。

（二）我局先后转发了河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整治大提升系列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学习、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消防、电梯、水电气管道等）使用情况，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火灾、“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等方面。

二、关于整治私家车占用消防通道行为的建议

（一）按照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印发的《全市“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并加强消防通道日常管理工作，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对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果

的，及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查处。

（二）按照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与市消防救援支队进行了对接沟通，于9月30日下午联合召开了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消防车通道规范、治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集中力量组织开展消防通道占用、堵塞等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对违法违规停放、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的，物业服务企业可通过张贴《消防车通道违章停车警示单》的方式督促违停车辆及时挪移，并抄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10月起，我局将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物业服务小区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有效治理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

（三）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物业行业安全生产调研工作的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至29日对各县（市、区）物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调研。重点查看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及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消防安全督查、检查落实情况，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每个县（市、区）抽取2~3个物业服务项目，现场查看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及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物业管理区域重点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管理运行情况，消防通道管理情况、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落实情况等。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下发《反馈通知》，督促进行整

改落实。

（四）为进一步加强消防通道管理工作，禹州市、襄城县等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联合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多次进行了消防安全培训，开展了堵塞占用消防通道专项治理行动，对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的杂物和车辆进行了集中清理，向管理不到位的物业服务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督促其进行整改，持续推进消防通道规范管理工作。

三、关于清除楼道杂物的建议

（一）我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物业服务小区管理确保“双节”期间安全稳定的通知》《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物业管理区域堵塞占用消防通道、楼道堆放杂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进行排查整治，对进一步加强消防通道管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要求。

（二）为加强小区楼道管理，探索解决电动车上楼充电屡禁不止的难题，许昌腾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开始尝试在电梯轿厢增设“防止电动车上楼监控系统”，目前已安装 60 余个。我局已要求腾飞物业公司总结此项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下一步将通过许昌市物业管理协会进行宣传推广。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督导检查力度，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学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及应急演练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加强与消防救援部门的对接沟通，加大对小区堵塞占用消防通道、楼道堆放杂物、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行动迟缓、工作不重视、不配合的物业服务企业，要限期责令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企业，要及时抄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并纳入全市住建领域“诚信黑名单”。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3日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陈绍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108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清理消防通道障碍物确保救援的提案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郭瑞		联系电话: 13937452669		20年10月23日	

-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108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清理消防通道障碍确保救援的提案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年 月 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李金国		联系电话:	18003996139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108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清理消防通道障碍确保救援的提案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年 月 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连文选		联系电话: 18903997777		2020年10月23日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 (寄) 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 (寄) 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